**巢湖学院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通知书**

〔20 〕第 号

(离任干部及其所在单位) :

根据《巢湖学院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做好离任经济事项的清理和移交准备工作，填写好《巢湖学院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》，并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交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巢湖学院党委组织部

年 月 日